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餐厨垃圾处理（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

甲　　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　　方：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10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餐厨垃圾处理（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住所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

乙方：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北湖渠路15号院1号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的通知》（京管函〔2019〕158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京管发〔2021〕18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非居民厨余垃圾（即“餐厨垃圾”）处理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乙方负责经开区非居民厨余垃圾日常消纳，保障非居民厨余垃圾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餐厨垃圾处理量不高于80吨/日。

2.处理地点：南宫餐厨垃圾处理厂，或乙方协调的其他符合标准的处置终端。

3.非居民厨余垃圾接收：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接收

甲方指定运输单位运输的非居民厨余垃圾，规范完成处置作业。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6年11月18日起至2027年11月17日止。

2. 甲方保留单方提前终止权：甲方可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送书面正式通知，单方终止本合同，双方据实结算已产生处理费用的非居民厨余垃圾。

第三条 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

1. 乙方应该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行业要求，确保完善的原始记录和准确的数据统计制度，留存非居民厨余垃圾进厂原始单据、电子台账、影像记录，保证计量数据真实、准确、全程可追溯。

2. 乙方每接收一次非居民厨余垃圾必须记录车牌号、接收时间、称重计量结果。

第四条 处理费用标准、结算及支付规则

1. 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费单价

本合同期内，乙方的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费单价为210元/吨（含税，税率6%）。

合同期内，如发生北京市政策文件变动、市场价格上涨、乙方处理成本上升等客观情形需要调整处理费单价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通过书面补充协议或正式往来函件确认后方可生效。

2. 处理费计算方法

根据北京市相关管理规定，甲方委托专业机构对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费在运输和处理环节进行利益分配，详见《经开区非居民厨余垃圾清运项目测算报告》。运输单位按照政府指导价【300

元/吨或按桶收费，33元/桶（120升标准收集容器）】，向非居民厨余垃圾产废单位收取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费（含运输、处理环节费用），运输单位（待甲方选定）将不低于15.57元/吨作为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环节费用，直接支付给乙方，保留不高于284.43元/吨作为运输环节费用;运输单位支付后不足的处理费，由甲方按照扣减运输单位支付的处理环节费用后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由运输单位及处理单位另行签署协议）当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费存在阶梯收费的情况时，各方参照本合同约定另行核算。

处理费计算公式:

（1）运输单位支付乙方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费=乙方实际接收处理的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量（吨）×不低于15.57元/吨。

（2）甲方支付乙方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费=乙方实际接收处理的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量（吨）×不高于194.43元/吨-运输单位支付乙方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费。

（3）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量。以北京市市级信息平台数据为准，甲方、乙方及运输单位在本合同约定时间进行核对并签字确认，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3.结算周期与付款约定

（1）结算周期：每三个月结算一次。

（2）甲方付款：当期三方对账完成、计量数据签字确认后【10】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规增值税发票，据实支付。如遇经开区财政结算等特殊时期，具体处理费支付将根据实际情况执行。甲方支付的最终的处理费总额不超过项目中标金额357万

元，如因财政支付拨付迟延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发票前置义务：乙方必须在收取款项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R6019XN

（5）运输单位付款：运输单位与乙方另行约定结算，乙方应配合运输单位完成对接对账、数据核对、开具发票等工作。

4.异地垃圾补偿费约定

甲方按照北京市关于异地补偿费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支付义务，本合同项下产生的费用不包含异地补偿费。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指定运输单位不得将非厨余垃圾以外的其他任何垃圾、杂物混入非居民厨余垃圾运中交由乙方处理；若存在混装违规情形，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运输单位承担。

2.甲方指定运输单位应当使用非居民厨余垃圾运输专用车辆作业运输，全程密闭运输，严禁出现裸露、遗撒等情况，运输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乙方场站的各项管理规定，如因其自身原因而产生的任何事故，全部责任由运输单位承担。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费，除因财政拨款迟延等非甲方原因外，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乙方经合理期限催告后可以暂停服务，待甲方付款后，

乙方应当继续服务。

4. 甲方负责督促甲方指定的运输单位，配合乙方的非居民厨余垃圾物流分配调度，将收运的全部非居民厨余垃圾运输至乙方指定地点消纳处理。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完成上级、本级相关部门的各项监督检查工作，并出具各项原始管理台账、记录，回复上级各项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确保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规及标准，稳定接收甲方辖区内的非居民厨余垃圾，规范完成无害化、资源化处置；乙方享有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收取处置服务费的合法权利。

2. 乙方应当与甲方指定运输单位做好工作对接，配合接收经开区的非居民厨余垃圾并完成无害化处理，配合运输单位完成非居民厨余垃圾运输联单签字确认、计量对账、费用结算等协同工作，甲方有查阅资料的权限。

3. 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及甲方指定运输单位，处置厂区的卸料时段、通行路线、卸料点位安排，保障作业道路畅通，卸料平台对接畅通，为运输单位提供正常的作业环境。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指定运输单位的相关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乙方厂区内相关工作规定，进行安全作业。

5. 乙方工作人员因操作失误、设备故障或乙方内部管理疏漏等原因产生的人员人身安全、设施设备损毁及第三方经济损失等，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安全、环境事故，无论是否在厂区红线范围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监督、考核与调度，有义务参加甲方或相关部门组织的工作会议，通报处理情况。

7. 若乙方因北京市政府统筹调配垃圾处理量达到满负荷处置能力或乙方处理厂区设施运行检修等情况无法进料时，乙方须提前 3 日通知甲方及甲方指定运输单位，并同步告知暂时调整垃圾运输物流去向，若由此产生额外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可根据自身各处理厂区实际处理量和处理能力，自行调配经开区非居民厨余垃圾进入各处理设施的权利，甲方及甲方指定运输单位须配合执行，若由此产生额外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9. 若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严重环保违法事件，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对接甲方指定运输单位协同义务

（1）本条专门约定乙方与甲方指定运输单位之间的协同配合要求，甲方监督运输单位履约。若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可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守约方依法向违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甲方指定运输单位应服从甲方统筹调度，与乙方做好工作对接，将收集的经开区非居民厨余垃圾全部运输至乙方指定地点消纳处理。

（3）甲方指定运输单位进入乙方处理设施，运输车辆必须使用非居民厨余垃圾专用车辆，全程密闭运输，作业过程无渗漏、无遗撒，严格遵守乙方厂站的各项管理规定，如因自身原因而产

生任何事故，相应责任全部由甲方指定运输单位自行承担。

（4）甲方指定运输单位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分摊的处理费，无正当理由不得拖欠、延期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接收或未全量接收本合同范围内的非居民厨余垃圾的，乙方每日按照当日未接收垃圾量对应的处理费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无论何种原因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的，甲、乙双方及甲方指定运输单位均按照终止前已发生费用和处理量据实结算处理费。（甲方支付的处理费总额不超过财政评审通过的该项目总金额）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发生地震、极端气象、市级政策禁令等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第一时间采取合理措施降低损失，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恢复合同履行，履约期限同步顺延。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因合同履行、工作协同及与甲方指定运输单位工作对接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优先友好协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留存伍份，乙方留存叁份，全部文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可自行复印送达甲方指定运输单位备案留存。

2. 生效条件：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3. 补充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处理费单价调整等，甲乙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 协同机制：甲方负责统筹协调乙方与甲方指定运输单位对接，共同完成计量核对、进厂调度、费用支付等对接工作，乙方须全程配合三方对账、作业保障调度等工作。

5. 保密条款：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政府内部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乙方：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湖渠路 15 号院 1 号楼

处理厂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瀛海镇南官村南官餐厨垃圾处理厂

开户行：工商银行广安门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1909024906040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方（承包人）：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餐厨垃圾处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

合同金额（大写）：叁佰伍拾柒万元整（单价 210 元/吨，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项　目　概　况：乙方负责经开区餐厨垃圾（即“非居民厨余垃圾”）日常消纳，保障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11月10日　　签订日期：2026年 11月10日